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增加18.8%至人民幣1,775,790,000元；
- 毛利率由28.5%增至29.0%；
- 本年度溢利增加22.2%至人民幣332,533,000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人民幣22.4分增加16.1%至人民幣26.0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75,790	1,494,223
銷售成本		(1,261,045)	(1,067,732)
毛利		514,745	426,491
其他收入	4	11,115	6,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37)	(6,651)
行政費用		(75,816)	(60,516)
其他開支		(3,114)	(75)
融資成本		(34,888)	(37,730)
稅前溢利	5	401,505	328,321
所得稅開支	6	(68,972)	(56,149)
本年度溢利	7	332,533	272,17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1,880)	(3,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0,653	269,13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260元	人民幣0.22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789	777,295
土地租賃預付款		24,829	25,448
墊付款		278	38,499
商譽		15,563	15,563
應收委託貸款	9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4,720	2,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03,179</u>	<u>859,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8,457	36,703
應收賬款	11	1,381,765	843,4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6,539	25,804
已質押銀行結餘		68,456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259	795,823
流動資產總值		<u>2,364,476</u>	<u>1,705,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79,324	189,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32,875	353,337
應付稅項		135,660	103,234
計息銀行貸款	15	403,399	410,284
流動負債總額		<u>1,251,258</u>	<u>1,056,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3,218</u>	<u>648,8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16,397</u>	<u>1,508,08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	166,079	—
遞延收入		6,217	3,727
遞延稅項負債		16,584	11,2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8,880</u>	<u>14,929</u>
資產淨值		<u>2,027,517</u>	<u>1,493,1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9,346	7,871
儲備		1,960,883	1,475,436
擬派末期股息	17	57,288	9,846
權益總額		<u>2,027,517</u>	<u>1,493,1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Kemy Holding, Inc. (「Kemy Holding」)。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繼續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除恒裕科技有限公司(「恒裕科技」)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因應適當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以下為預期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專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同於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方式為金融資產分類。此階段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關於金融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補充（「補充」），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多數補充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呈列。然而，指定為公平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在此等補充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對沖會計法的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法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因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僅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強制生效日期，相關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目前可供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入賬，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相關服務提供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所屬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被視為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方式一致的單一可報告營運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概無列報分部分析。

實體層面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及按產品劃分的收益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活動連接器	1,274,655	71.8	1,476,511	98.8
接配線產品	373,610	21.0	5,880	0.4
機房輔助產品	127,525	7.2	11,832	0.8
	<u>1,775,790</u>	<u>100.0</u>	<u>1,494,223</u>	<u>100.0</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的地點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 中國內地	<u>1,550,208</u>	<u>1,293,641</u>
海外：		
— 新西蘭	165,713	136,061
— 愛爾蘭	26,454	64,521
— 澳洲	20,903	—
— 英國	12,507	—
— 其他	<u>5</u>	<u>—</u>
	<u>225,582</u>	<u>200,582</u>
	<u><u>1,775,790</u></u>	<u><u>1,494,223</u></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的註冊地。

於報告期末，除一項香港物業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2,023	514,285
客戶B	**	233,378
客戶C	<u>**</u>	<u>187,895</u>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100	-
已撥回遞延收入	1,080	980
利息收入	7,999	4,898
租金收入	874	879
其他	62	45
其他收入總額	<u>11,115</u>	<u>6,802</u>

* 若干研發活動接獲多項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261,045</u>	<u>1,067,732</u>
僱員福利費用：		
工資及薪金	25,352	15,73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165	4,0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基金	2,748	1,666
住房公積金		
— 界定供款基金	562	302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u>40,827</u>	<u>21,710</u>
銀行貸款利息	34,888	37,345
銀行貸款擔保費	-	385
融資成本	<u>34,888</u>	<u>37,730</u>
核數師酬金	3,300	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5,824	60,64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19	619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11	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004	-
研發成本	<u>15,186</u>	<u>4,480</u>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概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本年度的開支	65,863	52,491
遞延	<u>3,109</u>	<u>3,658</u>
	<u>68,972</u>	<u>56,149</u>

年內，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401,505</u>	<u>328,321</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60,226	49,248
預扣稅率10%對四方通信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5,382	4,460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631	—
不獲扣減稅項的開支	<u>1,733</u>	<u>2,44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8,972</u>	<u>56,14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若干層面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於二零一一年，四方通信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剔除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涉及虧損人民幣20,86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47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8,450,685股(二零一二年：1,217,3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中國農業銀行向獨立第三方蕁城市四明升光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四明升光」)授出委託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應收委託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10%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付四明升光總金額人民幣58,40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的應付賬款(附註13)，作為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委託貸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25	6,502
在製品	3,929	18,362
製成品	7,103	11,839
	<u>28,457</u>	<u>36,703</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81,765	843,440
減值	-	-
	<u>1,381,765</u>	<u>843,440</u>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360日。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9,846	147,673
1至3個月	388,280	249,938
3至6個月	445,256	310,437
6至12個月	279,129	123,793
12至16個月	17,144	11,015
16個月以上	2,110	584
	<u>1,381,765</u>	<u>843,440</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6,491	831,841
已逾期惟未減值		
逾期1個月內	56,013	10,395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54,179	611
逾期3個月以上	5,082	593
	<u>1,381,765</u>	<u>843,44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數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178,8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869,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89,6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869,000元)。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112,672	23,927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	619	619
其他應收款項	3,248	1,258
	<u>116,539</u>	<u>25,804</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文所指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8,039	184,145
應付票據	121,285	5,808
	<u>279,324</u>	<u>189,953</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或發行日劃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1,088	118,569
3至6個月	109,796	4,419
6個月至1年	2,612	59,795
1年以上	5,828	7,170
	<u>279,324</u>	<u>189,95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獲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3個月至1年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58,409,000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的應付賬款持作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品(附註9)。

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期限在180日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質押銀行現金人民幣68,4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68,000元)作抵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稅項及附加費	369,909	286,257
工資及福利	8,566	9,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96	47,393
專業費用	1,314	1,314
政府部門墊款	1,500	1,500
其他	3,165	959
	<u>427,050</u>	<u>346,724</u>
應計費用	5,825	6,613
	<u>432,875</u>	<u>353,337</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還款期為一年內。

15.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a)	515,325	410,284
無抵押	(b)	54,153	-
		<u>569,478</u>	<u>410,284</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403,399	410,284
第二年		146,81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79	-
五年以上		983	-
		<u>569,478</u>	<u>410,284</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403,399</u>	<u>410,28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166,079</u>	<u>-</u>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16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1厘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分120個月償還。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305	258,11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909	21,482
應收賬款(附註11)	<u>178,864</u>	<u>81,869</u>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15(a)及(b)所詳述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24厘至8.20厘(二零一二年：4.81厘至8.20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人民幣127,3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8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及上文附註15(a)所詳述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報告期內條款及年期類似的貸款現行借貸利率評估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須輸入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64,716</u>	<u>64,716</u>
已發行及繳足：		
1,457,3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17,3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u>9,346</u>	<u>7,87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2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其中1,8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75,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257,3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04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57,288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年內宣派 9,846
年內派付 (9,8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益上升18.8%至人民幣1,775,790,000元，主要由於外銷光纖活動連接器增長12.5%及內銷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亦分別增加6253.9%及977.8%。

二零一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人民幣22.4分增加16.1%至人民幣26.0分，此乃由於收益上升，加上毛利率及淨溢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纖活動連接器	1,274,655	1,476,511	(13.7%)
接配線產品	373,610	5,880	6253.9%
機房輔助產品	127,525	11,832	977.8%
	<u>1,775,790</u>	<u>1,494,223</u>	<u>18.8%</u>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電信運營商於年內重新分配其資本投入，將以光纖到戶為重心的相關工作轉移至準備及新建4G移動網絡(但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才發出牌照)，導致產品銷售結構組合有所變動所致。詳細討論請參閱「銷量及平均售價」。

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增長，主要由本集團透過擴展相關產品組合以及參與多項有關光纖網絡無源光器件的電信營運商招標活動而帶動。其中主要為光纖配線架(「ODF」)及光纖分纖箱(「FAT」)。ODF用於連接及調度光纖及光纜，適用於光纖傳輸網絡與光纖傳輸設備以及接入網絡的光纜之間的光纖交叉連接。FAT設置於用戶端接入點，利用光分路器連接及分配光纜。ODF內已包含本集團生產的光纖活動連接器。由於電信營運商持續擴展其光纖網絡，本集團預期ODF及FAT以及相關無源光器件的需求及增長將保持強勁。

鑑於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無源光器件需求殷切，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產品組合，為電信及非電信客戶提供先進光纖連接技術。

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國內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87.3%及12.7%，而二零一二年則分別佔86.6%及13.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長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1,049,073	1,275,929	(17.8%)
國內銷售—其他產品	501,135	17,712	2729.4%
	1,550,208	1,293,641	19.8%
海外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新西蘭	165,713	136,061	21.8%
—愛爾蘭	26,454	64,521	(59.0%)
—澳洲	20,903	—	100.0%
—英國	12,507	—	100.0%
—其他	5	—	100.0%
	225,582	200,582	12.5%
	1,775,790	1,494,223	18.8%

有關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銷量及平均售價」。

其他產品的國內銷售主要為接配線產品及機房輔助產品。詳細討論請參閱「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隨著新西蘭訂單增加以及新增了澳洲及英國等客戶，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銷售有所上升。基於澳洲及新西蘭持續投放資金於當地政府牽頭的「國家寬帶網路(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建設及「高速寬帶計劃(Ultra-Fast Broadband Initiative)」，本集團預期海外銷售將持續增長。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概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量(套)	平均單位售價	銷量(套)	平均單位售價
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	21,424,923	人民幣49.0元	18,456,102	人民幣69.1元
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	1,199,199	30.7美元	740,000	43.6美元
	<u>22,624,122</u>		<u>19,196,102</u>	

年內，光纖活動連接器需求持續殷切，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量分別增加16.1%及62.1%。然而，產品銷售結構變動導致其平均售價下跌，令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國內銷售收益減少。

本集團為光纖活動連接器定價時，一般因應所需光纖類別、軟光纜種類及長度、連接器類型及所需規格、連接器插頭數量、訂單數量及產品質素以及其他額外特定需求而變化。因此，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跨度大。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客戶將其投放於光纖到戶相關項目的大部分資金重新分配至準備及建立移動基站(包括4G相關設施)。因此，彼等訂購的主要用於光纖到戶長度較長的光纖活動連接器佔較小比重。儘管出售至國內市場的光纖活動連接器數目增加16.1%，但由於售出的平均長度較短導致其總體平均售價下跌，故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所產生收益減少17.8%。

除售出平均長度較短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外，二零一三年的產品銷售結構亦包括較少量附有多頭連接器的活動連接器(又稱束狀光纖活動連接器)。束狀光纖活動連接器每一末端一般有六、八或十二個連接器插頭，而非束狀光纖活動連接器每一末端則有一至兩個連接器插頭。束狀光纖活動連接器較非束狀光纖活動連接器的售價高，故其相關銷售比例較小而拖低平均售價，導致國內光纖活動連接器收益下跌。於二零一三年，束狀光纖活動連接器佔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總額的24.6%，而去年則為44.6%。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出售至國內市場的束狀及非束狀活動連接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134.0元及人民幣40.6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34.0元及人民幣49.7元。

於二零一二年，海外銷售只有2個型號，其分別定價為每套55.0美元及13.0美元，從而算出該年的加權平均售價為43.6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海外客戶出口超過35個型號的光纖活動連接器，售價介乎11.0美元至55.0美元不等，而該等35個型號的加權平均售價為30.7美元。

產能

本集團已採納嶄新的生產技術以縮減若干主要生產工序所需的時間，於二零一三年底進一步提升光纖活動連接器的產能至每年19,000,000套(按五天工作周制度計算)或每年26,600,000套(按七天工作周制度計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增設十條軟光纜生產線。配備共二十條生產線可令本集團得以將軟光纜的年產能由130,000公里增至260,000公里(按五天工作周制度計算)，其中五條生產線可生產光纖到戶所需的蝶型光纜。

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9.0%，而去年則為28.5%。整體毛利率上升歸功於我們致力推行垂直整合的成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以及產品於國內及海外銷售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整體銷售	29.0%	28.5%
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	26.5%	24.4%
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銷售	57.8%	56.4%
接配線產品	22.2%	17.0%
機房輔助產品	17.9%	12.3%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垂直整合策略，特別是自行生產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軟光纜及陶瓷插芯。於二零一三年，已自行生產約119,000公里軟光纜，而二零一四年開始已具備260,000公里的年產能。預期陶瓷插芯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自行生產。此等垂直整合舉措將讓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利潤率每年有所提升。

原材料、折舊及工資分別佔生產成本的94.6%、4.3%及1.1%，而二零一二年則分別佔95.5%、4.1%及0.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其他收入增加63.4%至人民幣11,115,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8.4%至人民幣10,537,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銷售相關的運輸費、銷售人員的工資、酬酢支出、廣告支出及其他與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費及差旅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益的0.6%及0.4%。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25.3%至人民幣75,816,000元。

行政開支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專業服務費用、研發成本、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工資及薪金由人民幣17,532,000元增至人民幣25,528,000元，除員工數目及酬金有所增加外，主要由於年內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165,000元入賬(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4,00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86,000元及人民幣4,48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供研發用途的機器及設備折舊歸類為研發成本，而非再歸類為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見下段)。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務求壯大新產品梯隊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

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供研發用途的機器及設備折舊歸類為研發成本，故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人民幣16,248,000元減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99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4.3%及4.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貸款擔保費。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減少7.5%至人民幣34,888,000元。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自香港一家商業銀行獲得貸款融資額度共20,000,000美元，以償還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該等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實際利率遠低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故可減低融資成本。此外，美元借款可為海外銷售應收款項的貨幣風險作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從該貸款融資額度提取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兩筆款項均須於未來三年分期還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2厘至8.2厘及4.8厘至8.2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融資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2.0%及2.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增加22.8%至人民幣68,972,000元，與本年度溢利增加相符。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為17.2%，而去年則為17.1%。

所得稅開支撥備主要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四方通信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繳稅，並按不多於二零一三年的可分派溢利的25.0%預提10%股息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1,217,300,000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至1,457,300,000股。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8,450,685股計算的二零一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6.0分，較上年度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17,300,000股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22.4分增加16.1%。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3,936,000元，主要用於為廠房及生產設施升級、購買設備及機器作產能擴大用途以及建設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有關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預期使用約人民幣497,500,000元的資本開支，用作設立陶瓷插芯項目技術及生產廠房、就上海合營公司創建生產設施的有關投資及購買其他與提升生產力及產能相關的項目。此等資本開支將以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分派不少於每股盈利的10%作為股息的政策。

資本結構

除向銀行籌措的借貸由人民幣410,284,000元增至人民幣569,478,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即以股本加淨債務除淨債務)監察資本結構。

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2%及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37,715,000元，包括人民幣809,016,000元以及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相等於人民幣1,221,000元及人民幣27,478,000元的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提供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13,218,000元。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為人民幣188,880,000元，主要為附息銀行貸款。

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動用來自不同來源的資金(包括銀行貸款、股本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資金。

在計入上述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日後擴充及發展的需要。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48	379,7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3,029)	(44,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2,249	(8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5,632)</u>	<u>248,301</u>

二零一三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年內扣除非現金開支後經調整溢利人民幣518,926,000元，因年底銷售增長另部分客戶的若干電信項目延遲完成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40,782,000元及原材料預付款增加而抵銷。

二零一三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涉及支付人民幣288,733,000元的資本開支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及已授出委託貸款分別增加人民幣64,588,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205,520,000元及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60,703,000元。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增加63.8%至人民幣1,381,765,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總收益增加18.8%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收益增加68.5%，連同部分客戶的若干電信項目延遲完成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229天及195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人民幣28,457,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6,70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天及11天。

由於本集團持續實行嚴謹的採購及生產控制以縮短存貨週期，加上市場需求強勁帶動所生產貨品的流轉加快，故存貨結餘及週轉日數維持於低水平。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90,735,000元，主要由於有機會就部分原材料獲取優惠採購價及銀行系統於年底收緊而須確保自若干賣家取得穩定供應。

應收委託貸款

本集團就向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所提供兩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聘任中國農業銀行為貸款代理。該委託貸款以本集團應付該供應商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應付賬款及該供應商即將購買的土地悉數擔保，作為還款的抵押。本集團旨在透過該委託貸款支持該供應商成為本集團策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供應商總金額人民幣58,409,000元的應付賬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279,324,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89,953,000元。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上升以應付於二零一三年底所接獲的大量訂單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68天及50天。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增加是由於對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期較長所致。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69,4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0,284,000元)。合共人民幣129,478,000元的銀行貸款等價物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84,000元)。

為數人民幣515,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0,28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3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11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9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482,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作抵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178,8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869,000元)。本集團須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2厘至8.2厘及4.8厘至8.2厘。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為人民幣432,87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及就興建設施及購買設備應付承包商的款項。結餘增加乃由於所需支付增值稅金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持有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內概無持有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公告第28頁所述成立合營公司的計劃及第23頁提到的資本開支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700,07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462,000元)的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擔保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所需。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表外財務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財務安排。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05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因應生產訂單需要，不時向獨立人力資源公司僱用勞務派遣工人。

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審閱。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初，四方通信與何祖源教授（「何教授」）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南明光纖技術有限公司。南明光纖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四方通信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而何教授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何教授為光纖傳感網與特種光纖技術領域的國際知名專家及多項國際發明專利的發明人。

南明光纖經營範圍包括製造光纖設備及開發光纖相關科技。其主要產品為通信用途的光纖和非通信用途的特種光纖。

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多項高科技新產品，以擴大本集團於通信及非通信行業的客戶基礎。

前景

由中國政府發表旨在全面擴大全國農村及城市寬帶覆蓋範圍的「寬帶中國」國家策略以及4G牌照的發放，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根據一項獨立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預期光纖活動連接器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的市場規模將增加18.3%至人民幣62.8億元。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以垂直整合，推出新產品，和拓闊國內及海外電信及非電信行業客戶基礎為首要目標的增長策略，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提高毛利率。

本集團現正致力增加光纖活動連接器主要部件自行生產的比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充分利用軟光纜產能，於二零一四年設立陶瓷插芯後道研磨生產線，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在新成立的上海合營公司興建廠房及設立通信用途的光纖及非通信用途特種光纖的生產線。

本集團將繼續使其接配線設備及機房輔助產品等產品梯隊多元化，並尋求更多策略合作夥伴，從而將更多高新光纖傳輸技術產業化。本集團亦正評估多項收購商機，務求拓展無源光器件市場。此外，本集團力爭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用作通信用途的光纖和非通信用途的特種光纖產品。

年內，本集團成功打進英國及澳洲兩個海外市場。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提高此兩個國家的發貨量。本集團亦正積極開發多個發達國家市場的潛在商機，並以每年進軍一個新國家為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本公司專注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表現，尤其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方面。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遵守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9,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9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為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為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下旬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兵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